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行政处罚的告知公告

广东徽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作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（一）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；（二）罚款 30000 元。

你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第八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（一）责令7日内自行改正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你公司已下落不明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3〕14号，见附件）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市监告字〔2023〕1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14日

